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 ( 2017 年版 )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家具采购（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JK202511001-X01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置业大厦宁波银行23楼 联系人：张恒瑜 电话：0510-856003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17楼 联系人：许嘉 电话：0510-82729759、136651707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家具采购（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经开区吴都路以南、南湖大道以东、瑞景道以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家具制作、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及检测）、验收、包装、供货（包括工地卸车费）、运输、安装、调整、维护、售后等一体化服务。
1.3.2	交货期	分批工期：本项目家具采用分批供货形式，接到招标人分批供货通知后供货安装，单批次工期为60日历天（包含完成货物的原材料购置、制作、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通知

		<p>单为准，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p> <p>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工期：365日历天）。</p> <p>误期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p>
1. 3. 3	交货地点	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p>质量标准：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工期考核，并支付合同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给招标人。</p> <p>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证书有效；</p> <p>(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p> <p>(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p> <p>(4) 提供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2025年8月—2025年10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法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5) 信誉要求: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疑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10:00 形式: 通过网上招标系统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网上招标系统内发出
3.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b>最高投标限价: 1610.7201万元</b> ; 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1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叁拾</u>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p>

	<p>（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p>
--	--

	<p>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li> <li>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li> </ul>
--	--

		<p>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a>）。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 /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网上投标网址： (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a>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开标室 6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 )
5.2 (4)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二《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3.1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总价的10%。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需在支付预付款前投标人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2、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p>法（试行）》。</p> <p>3、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p> <p>4、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5、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7、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p>8、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p>
--	--

	<p>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 前 进 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3、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建设单位支付的部分）、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及评标费均由中标人先行垫付。</p>
--	--

	<p>不含在投标报价中，按实结算。</p> <p>14、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不支持入库的资料，投标人应将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如果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则以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p> <p>15、本项目的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编制要求：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 技术标除图片、照片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照片中所用文字不做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 本工程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在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正文第一页须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2.1.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网上电子澄清文件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5日前在网上系统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3.2.2 货物清单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运输安装费、深化设计等全部费用以及质保期质保费及免费维保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安装需求所发生的所有内容。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2.3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家具货物清单及采购货物需求要求，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货物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货物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改。投标报价时，单位汇总表的格式应严格按照清单给出的格式进行报价。

3.2.5 本供货合同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供货通知单为准，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备货，供货通知单上需有定制方代表签字方有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2.6 其他需注意事项：

- (1) 所有验收包括可能的复验等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
- (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程内容、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

4.2.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仅仅核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满足要求的，符合性检查不通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过程无异议，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6 评标结果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且证书有效（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代理商还

			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提供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2025年8月—2025年10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法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信誉要求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 <u>45</u> 分</p> <p>技术响应: <u>30</u> 分</p> <p>商务响应: <u>2</u> 分</p> <p>售后服务: <u>10</u> 分</p> <p>业 绩: <u>3</u> 分</p> <p>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取全部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A; 若7家≤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p>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5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取全部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A; 若7家≤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p> <p>说明:</p> <p>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p>

		<p>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2)	技术响应 (30分)	<p>投标人提供含有以下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放入投标文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p> <p>注：1、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标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材料必须清晰且完整含封底及封面，仅提供局部内容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p> <p>2、检测报告上的名称无需完全一致，但内容(功能)需相同，名称与评分要求不同时，应提供内容(功能)说明及包含的关键信息，须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否则不予认可；</p> <p>3、检测报告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且编号一致。因该平台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查询的，则需提供通过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4、资料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1. 钢管	<p>①GB/T 3075-2021-疲劳试验20万次，试样无断裂； (1分)</p> <p>②GB/T 2423.51-2020-流动混合气体腐蚀200h； (1分)</p>
	2. E0级三聚氰胺板	<p>①GB/T 35601-2024-绿色标杆产品：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1分)</p> <p>②GB/T 36022-2018-氨释放量 (干燥器法)； (1分)</p>

		3. 封边条	①QB/T 4463-2013-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氯乙烯单体、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8项、多溴联苯（禁用）、多溴联苯醚；（1分） ②GB/T 22048-2022-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1分）
		4. 阻尼铰链	①GB/T 31588. 1-2015-湿（盐雾）/干燥/湿气循环（循环A，30个循环（240h）；（1分） ②GB/T 3075-2021-疲劳试验20万次：试样未断裂；（1分）
		5. 油漆（木器涂料）	①GB 18581-2020-甲醛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VOC含量；（1分） ②GB/T 21608-2008-皮肤致敏反应试验 I 级；（1分）
	6. E0级实木 多层板		①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分） ②GB 8624-2012-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1-B级、烟气毒性等级：t0；（1分）
		7. 座椅海绵 (泡绵)	①GB/T 10802-2023-性能S：回弹率 $\geq$ 35%、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8%、65%/25%压陷比 $\geq$ 1.8、拉伸强度 $\geq$ 90kPa、撕裂强度 $\geq$ 1.8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55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55kPa、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40%压陷硬度损失值 $<$ 32%；（1分） ②GB/T 24451-2020-物理性能、甲醛散发、温湿度敏感指数；（1分）
		8. 皮革	①GB/T 16799-2018-摩擦色牢度（干擦500次、湿擦250次、碱性汗液80次）：4-5级；（1分）

			②GB/T 30398-2013-致敏性分散染料；（1分）
9. 面料（麻 戎布艺）			①GB/T 18885-2020-有害染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萃取重金属10项、甲醛含量；（1分） ②GB/T 20383-2006-致敏性分散染料；（1分）
10. 活动桌 (活动会议 桌)			①GB/T 35607-2024-有害物质限量：甲醛、苯、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涂层可迁移有害元素8项；（1分） ②GB/T 20854-2025-循环暴露干湿盐雾试验360h；（1分）
11. 双人床 (学生实木 高低双人床 )			①GB 8624-2012-硬质家具：燃烧性能等级B1级；（1分） ②GB/T 35607-2024-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项；（1分）
12. 学生餐 桌4人位			①JB/T 7901-2023-均匀腐蚀试验72h；（1分） ②GB/T 1839-2008-镀锌层质量；（1分）
13. 礼堂（ 报告厅椅）			①GB 8624-2012-软质家具：燃烧性能等级B1级；（1分） ②GB/T 20383-2006-致敏性分散染料；（1分）
14. 课桌椅			①GB/T 35607-2024-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 <sup>3</sup>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项；（1分） ②GB/T 3325-2024-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附着力（2级或优于2级）；（1分）
15. 折叠培 训椅			①GB 8624-2012-硬质家具：燃烧性能等级B1级；（1分） ②GB/T 35607-2024-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项；（1分）
2.2.4 (3)	商务响应 (2分)	<p>1. 交货期（2分）。</p> <p>本项目家具采用分批供货形式，接到招标人分批供货通知后供货安装，单批次工期为60日历天。投标人承诺于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之前提供货物，单批次工期每提前5天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提前交货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2.4 (4)	售后服务 (10分)	<p>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2分）。</p> <p>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10人及以上人员配置的得2分，5~9人配置的得1分，5人以下配置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表（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4分）。</p> <p>①详细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售后服务保障制度说明；②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④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90%≤优&lt;100%；80%≤良&lt;90%；70%≤合格&lt;80%。该项总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分）。</p>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承诺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需现场维修的，接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需现场维修的，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4. 质保内容（2分）。</p> <p>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每延长1年加1分，最高得2分。</p>
2.2.4		1. 投标人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以来承担过家具采购合同

(5)	业绩 (3分)	<p>金额<math>\geq 100</math>万元的业绩，每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3分。</p> <p>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家具采购具体金额，另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业绩涉及联合体单位的，对应的委托合同或联合体合同中对业绩比例有明确归属的从其约定，如无相关合同约定，则具体业绩量须提供由联合体各方和业主方共同确认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2.2.4 (6)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p>1. 安装施工前准备、施工总体布置及工期控制措施（2分）；  2. 安装施工方案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分）；  3. 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措施（2分）；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分）；  5. 安装结束后调试处理方案（2分）；</p> <p>注：①本项目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含目录），超出1页扣0.2分。</p> <p>②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90%<math>\leq</math>优<math>&lt;</math>100%；80%<math>\leq</math>良<math>&lt;</math>90%；70%<math>\leq</math>合格<math>&lt;</math>80%。该项总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③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编制要求：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 技术标除图片、照片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照片中所用文字不作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注：（1）2.2.4(2)、2.2.4(3)、2.2.4(4)、2.2.4(6)的评审时，客观分由评委统一打分，主观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 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误期违约金的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数量；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质保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 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9)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具体详见投标函）。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供货合同（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 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家具采购 工程事宜，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家具采购

1.2 标的质量：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工期考核，并支付合同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给招标人。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货物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项目家具采用分批供货形式，接到甲方分批供货通知后供货安装，单批次工期为\_\_\_\_日历天，（包含完成货物的原材料购置、制作、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单为准，根据甲方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甲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误期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5 履行地点：工程地点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供货合同总价的10%。合同协议书签署后，需在支付预付款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_\_\_\_\_，预付款支付比例：\_\_\_\_\_。

8.1.2 尾款支付时间：\_\_\_\_\_。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供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供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供货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供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供货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相关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货通知单

公司：

贵司为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家具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供货。

本次供货需求如下：

①供货批次：第\_\_\_\_次；

②供货数量：

序号	房间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特向贵司发出工作联系单，望贵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家具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到货后及时完成相关安装及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定制方代表：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投标人所投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本项目为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家具采购；
- 2、质量要求：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合同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给招标人；
- 3、免费保修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5、供货期：本项目总工期365日历天，家具采用分批供货形式，接到招标人分批供货通知后供货安装，单批次工期为60日历天，（包含完成货物的原材料购置、制作、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单为准，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 6、误期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 7、完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8、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需现场维修的，接报后1天内到达现场，并于2小时内维修完毕，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招标人有权选择要求中标人继续维修，并在产品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尽事宜按产品说明的保修承诺执行。

## 二、货物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家具采购清单》。投标人所选产品须同时满足货物清单及对应详细技术要求。

- (1)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 (2) 清单中图片款式仅作参考，投标单位应按照清单中的规格、材质和工艺来生产。
- (3) 家具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包退、包换、包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 货物验收时交货品牌必须和投标的品牌符合。每一批货物验收检测时，甲醛和苯等有害物质如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参数和材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退货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 三、有关说明

- 1、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包括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配件、包装、运杂、保险、现场保管、装卸费（指定卸货地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本项目中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 4、质量及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建设单位支付的部分）、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及评标费均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按实结算。

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2002)1980号文件规定 7 折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04〕483号)标准 7 折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收费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为基数，已含增值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该部分不含在投标报价中，按实向甲方结算。）

6、付款方式：本项目家具采用分批供货形式，合同签订后，每批次供货预付供货通知单上家具对应的合同价的30%，待供货通知单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支付至供货通知单上家具对应的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于审计结束两年后付清。

7、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  
2) 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合同协议书签署后，需在支付预付款前投标人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履约担保期限：覆盖项目全周期，且至项目验收完成为止。

8、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破坏性试验，如发现实物与清单特征描述所用材质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招标人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双方对试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货到现场后招标人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环保检测，如检测结果不满足环保要求的，乙方应限期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招标人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乙方所投货物运送到场地后，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抽检验收，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限期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和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招标人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家具采购（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提供 \_\_\_\_\_ (货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1) 投标有效期: \_\_\_\_\_

(2) 工期: \_\_\_\_\_ 分批工期: \_\_\_\_\_ 误期违约金: \_\_\_\_\_

(3) 质保期: \_\_\_\_\_

(4) 质量标准: \_\_\_\_\_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2025年8月—2025年10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法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无）**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_\_\_\_\_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楼栋	房间名称	家具名称	单位	家具数量	单价	总价（=家具数量*单价）
1							
2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3. 货物清名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深化设计等全部费用以及质保期质保费及免费维保等。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B、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楼栋	家具名称	尺寸 (W×D×H) 参数	品牌	材质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小写） 含税									
4	人民币金额（ 大写）含税									

注：

- 1.1 本表中的分项须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一《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家具采购清单》的分项内容一致（包括顺序）。
-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之和为准。
-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合同有效期内不变的含税价格。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 \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 \_\_\_\_\_ (货物名称) 进行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 (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 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其他 (如有)

## 八、其他资料